

简述《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年6月9日发布)

2009年6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下称“外管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下称“通知”），通知将于2009年8月1日起施行，此前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内部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04号）中涉及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条款与通知有冲突的，以通知为准。根据通知，境内企业（下称“放款人”）可以在核准额度内，以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为其在境外合法设立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参股企业（下称“借款人”）提供直接放款。放款人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外汇管理部）（下称“外汇局”）负责对境外放款涉及的额度核准、登记、专用账户及资金汇兑、划转等事项实施监督管理。通知扩大了境外放款主体、扩大了境外放款的资金来源、简化了境外放款的核准和汇兑手续并完善了境外放款的统计监测与风险防范，为境内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实质性便利。

对通知的内容简述如下：

- 1、通知扩大了境外放款主体。**即由现行的只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外资跨国公司对外放款扩大到符合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根据通知，放款人和借款人应符合的条件如下：
 - (1) 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且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到位；
 - (2) 放款人与借款人有持续良好经营的记录，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发现外汇违规情节；
 - (3) 放款人历年的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均经国内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在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且参加最近一次境外投资联合年检评级为二级以上（成立不足一年的除外）；
 - (4) 经批准已从事境外放款的，已进行的上一笔境外放款运作正常，未出现违约情况。
- 2、扩大了对外放款的资金来源。**放款人可使用其自有外汇资金、人民币购汇资金以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外币资金池资金向借款人进行境外放款。
- 3、境外放款实行余额管理。**境内企业在外汇局核准的境外放款额度内，可一次或者分次向境外汇出资金。境外放款额度有效使用期为自获得外汇局核准境外放款额度之日起2年。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款人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30%，并不得超过借款人已办妥相关登记手续的中方协议投资额。如企业确有需要突破上述比例的，由放款人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
- 4、境外放款的申请及核准。**付款人境外放款需要向放款人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外汇局收到放款人关于境外放款的完整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或不予批复决定；作出批复的，同时核定其境外放款额度。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放款，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放款人的基本信息、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境外放款金额、资金来源以及境外放款承诺函（基本内容应包括：境外放款用途符合我国及借款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放款本息；如遇到严重影响我国国际收支平衡的情况时，应

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及时调回境外放款资金等)；

- (2) 放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放款协议，或者放款人、借款人与境内受托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签订的委托放款协议，协议需明确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还本付息方式等内容；
-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如放款人是外商投资企业的，应连续两年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并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以及其上年度的外汇收支情况表）、年审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已进行的境外放款的使用及偿还等情况说明；拟以自有外汇资金放款的，须提供截至申请日上月末放款人外汇账户对账单；拟购汇进行境外放款的，须说明拟购汇金额；
- (4) 借款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和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 (5) 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5、资金汇兑及划转。放款人获得外汇局核定境外放款额度后，可凭境外放款核准文件在外汇指定银行直接申请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放款人获得外汇局核定境外放款额度后，可凭境外放款核准文件在外汇指定银行直接申请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放款人如有多笔境外放款，可统一开立一个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进行相应资金划转。但资金在境内相关外汇账户与境外放款专用外汇账户之间的划转及结汇，境内放款人可持境外放款核准文件等到银行直接办理，无需外汇局核准。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